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惟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02477

聯席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77
股份簡稱	WELLCELL HOLD
開始買賣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HK\$1.000
發售價範圍	HK\$1.000 - HK\$1.300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5,000,000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00,0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

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
- 公開發售	-
- 配售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HK\$ 125.00 百萬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HK\$ (62.33)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HK\$ 62.67 百萬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480
受理申請數目	1,447
認購額	28.64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
由配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
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5,000,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20.00%

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ewhiteform.com.hk/eAnnounce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配售

承配人的數量	176
認購額	0.97 倍
配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	112,500,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
配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00,000,000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8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已獲豁免或准許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數目之百分 比	佔股份發售 後的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關係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LIN YU NO. 5 MEDIC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SP	10,600,000	8.48%	2.12%	關連客戶
總計	10,600,000	8.48%	2.12%	

#*配售予上述配發人的股份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所有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 / 附加信息」部分。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WellCell Group Co., Limited /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 (第1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1</small>
			2025年1月12日 (第2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2</small>
Shine Dynasty Limited / 麗朝有限公司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 (第1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1</small>
			2025年1月12日 (第2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2</small>
Cheer Partners Limited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 (第1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1</small>
			2025年1月12日 (第2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2</small>
Golden Concord Holding Limited / 金和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 (第1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1</small>
			2025年1月12日 (第2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2</small>
Dazzling Power Limited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 (第1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1</small>
			2025年1月12日 (第2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2</small>
Diamond Skyline Limited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 (第1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1</small>
			2025年1月12日 (第2個六個月期間) <small>備註 2</small>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Jia Zhengyi / 賈正屹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1}
			2025年1月12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2}
Lin Qihao / 林啟豪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1}
			2025年1月12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2}
Fung Man Hon / 馮文瀚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1}
			2025年1月12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2}
Cong Bin / 叢斌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1}
			2025年1月12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2}
Chen Shenmao / 陳申茂	375,000,000	75.00%	2024年7月12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1}
			2025年1月12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2}
小計	375,000,000	75.00%	
<p>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第一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4年7月12日結束，然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5年1月12日結束。</p>			

備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配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大	13,600,000	13.60%	10.88%	13,600,000	2.72%
前 5	45,200,000	45.20%	36.16%	45,200,000	9.04%
前 10	66,900,000	66.90%	53.52%	66,900,000	13.38%
前 25	94,500,000	94.50%	75.60%	94,500,000	18.90%

備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配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行 使)
最大	0	0.00%	0.00%	375,000,000	75.00%
前 5	38,200,000	38.20%	30.56%	413,200,000	82.64%
前 10	63,400,000	63.40%	50.72%	438,400,000	87.68%
前 25	93,500,000	93.50%	74.80%	468,500,000	93.70%

備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	2,066	2,066 人中的 414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20.04%
8,000	248	248 人中的 73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14.72%
12,000	146	146 人中的 50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11.42%
16,000	71	71 人中的 32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11.27%
20,000	78	78 人中的 43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11.03%
24,000	37	37 人中的 24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10.81%
28,000	20	20 人中的 15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10.71%
32,000	34	34 人中的 29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10.66%
36,000	139	139 人中的 126 人將獲得 4,000 股份	10.07%
40,000	111	4,000 股份	10.00%
60,000	101	4,000 股份加 101 人中的 39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9.24%
80,000	43	4,000 股份加 43 人中的 35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9.07%
100,000	24	8,000 股份	8.00%
120,000	40	8,000 股份加 40 人中的 14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7.83%
140,000	26	8,000 股份加 26 人中的 18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7.69%
160,000	17	12,000 股份	7.50%
180,000	12	12,000 股份加 12 人中的 4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7.41%

		股份	
200,000	49	12,000 股份加 49 人中的 32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7.31%
300,000	22	16,000 股份	5.33%
400,000	28	16,000 股份加 28 人中的 22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4.79%
500,000	13	20,000 股份	4.00%
600,000	17	20,000 股份加 17 人中的 14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3.88%
700,000	26	24,000 股份	3.43%
800,000	17	24,000 股份加 17 人中的 14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3.41%
900,000	8	28,000 股份	3.11%
1,000,000	28	28,000 股份加 28 人中的 14 人將獲得額外 4,000 股份	3.00%
1,500,000	10	40,000 股份	2.67%
2,000,000	2	48,000 股份	2.40%
2,500,000	1	56,000 股份	2.24%
3,000,000	2	64,000 股份	2.13%
3,500,000	23	72,000 股份	2.06%
4,000,000	19	580,000 股份	14.50%
4,500,000	1	644,000 股份	14.31%
6,248,000	1	836,000 股份	13.38%
總數	3,48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其他 / 附加信息

向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10,600,000 股發售股份（「**相關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 8.48%及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12%）配售予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Lin Yu No. 5 Medic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SP（「**Lin Yu No. 5**」）。

SPC 與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貝塔香港**」）有一名共同的控股股東。貝塔香港是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就此而言，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

註腳 18, SPC (代表 Lin Yu No. 5) 被視為與貝塔香港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3(7)段 (「配售指引」), SPC (代表 Lin Yu No. 5) 被視為貝塔香港的「**關連客戶**」。

相關配售股份將由 SPC (代表 Lin Yu No. 5) 全權代表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

最終實益擁有人 (i) 是 Lin Yu No. 5 的唯一投資者; (ii) 及就上市規則而言, 連同其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及 (iii) 獨立於貝塔香港及其董事和股東。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 而聯交所已同意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 允許本公司將相關配售股份分配予 SPC (代表 Lin Yu No. 5)。分配予 SPC (代表 Lin Yu No. 5) 的相關配售股份符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條件。

其他

各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 並無超出公開發售所允許的股份數目上限。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 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 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 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 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 務請細閱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當符合招股章程中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時, 聯席代表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以將於上市日 (暫定為 12 January 2024 早上八時正前 (香港時間)) 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 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佔比將不超過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及(i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以上；及(ii)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4,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02477。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正屹

香港，2024 年 1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
劉萍女士
叢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梁廣錫先生
于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